

212986 - 对经历了数次失败的婚姻而讨厌结婚之人的建议

the question

我是一名穆斯林，在2005年结婚，娶了第一个妻子，与她有过性生活，6个月后与她离婚了；2008年再次结婚，与她有过性生活。我知道她与大学的一个同学经常聊天，就警告和规劝她不要这样做，但是她勃然大怒，与我进行了激烈的争吵，然后离我而去，要求离婚，我就一次性三休，与她彻底离婚了。至于第二个妻子，我娶她的时候恰巧我的父亲生病了，我不得不长期留在父亲的身边侍奉他，我辞去了我的工作，专心照顾父亲，一年半后他去世了。然后我的母亲遵循待婚期，我在那一段时间里照顾母亲；可能我的妻子不高兴我这样做，她带着自己的首饰离开了我的家，消失了10天，我不知道她在这一段时间去了哪里。突然岳父给我打电话，谩骂我和我的母亲，并且说：如果我想要妻子，就必须离开我的母亲，让母亲和妻子分开，否则，就与她离婚；并且威胁我，如果我去他家，要监禁和殴打我。此时此刻，我只能选择与她离婚，一次性三休，与她彻底离婚了。

现在，令我非常伤心的是我在前两次婚姻中被迫离婚，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正确？！我变得讨厌结婚，根本不想再结婚了。你有什么建议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祈求真主怜悯你，减轻你所遭遇的一切痛苦，并且启迪你的理智，改善你的状况和心灵，消除你的烦闷和忧愁，赐予你孝顺和善待父母的丰厚报酬。我们劝你慎重的对待离婚的事情，离婚是最后的解决方法，而不是第一个方法，因为离婚本来的憎恶的行为，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采取离婚的方法。

须知，穆斯林在刚开始选择妻子的时候应该寻找符合教法要求的妻子，不要急于结婚，不经过调查和考察，穆斯林应该花时间去寻找和打听，调查和询问，直到他找到有宗教和有礼仪道德的女子；谁如果疏忽寻宗教和道德，一味地追求尘世的标准如门第、钱财和美貌等，实际上这些东西会迅速消失，这是首先导致感情破裂和分歧、最终导致离婚的最大原因。

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鼓励我们应该选择清廉的妻子，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09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66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般人选择女方，不外乎四种：资财，门第，资色，信仰。你应找有正信的妇女，否则，你是一个失败者。”

伊本·艾布·舍白在他的著作《姆算尼夫》（17149段）和艾布·耶阿俩·摩苏尔在他的《姆斯奈德圣训集》（1012段）辑录：艾布·赛尔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般人选择女方，不外乎四种：资财，门第，资色，信仰。你应找有正信的妇女，否则，你是一个失败者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鼓励和警告的正确圣训》（1919段）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至于你与妻子离婚，是因为她与男友经常聊天，在这种情况下你有权利与她离婚，尤其是她固执己见，顽固不化，不接受规劝，甚至提出与你离婚。

至于因为反对你孝顺父母、履行对父母应尽的义务而分手的那个妻子，尽管她在这件事情中错了，但是你可以忍耐她和她的父亲对你的伤害，应该规劝她，让她了解对父母应尽的义务，耐心地劝说，循循善诱，特别是你怠慢了对她应尽的一部分义务，你应该好好地研究这件事情，让每个有权利的人获得他应享的权利。

无论如何，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了，为时已晚，但是你必须要从中吸取教训，将来引以为戒，真主注定的事情一定会发生，真主没有注定的事情绝对不会发生，重要的就是从这些经历当中吸取教训，将来不要重蹈覆辙。

最后，我们希望过去的经历不要影响你对结婚的态度，不要选择独身的生活，这是错误的做法，因为结婚是历代先知和使者的道路

真主说：“在你之前，我确已派遣了许多使者，并赏赐他们妻子和儿女。除非奉真主的命令，任何使者不能昭示迹象。每个期限，各有判定。”（13:38）

真主说：“我说：“阿丹啊！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！你们俩可以任意吃园里所有丰富的食物，你们俩不要临近这棵树；否则，就要变成不义的人。”（2:35）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解释这一节经文的益处而说：“自从真主创造阿丹开始，婚姻就是古老的圣行，在他后裔中的使者和先知等人类中一直存在。正如真主说：“在你之前，我确已派遣

了许多使者，并赏赐他们妻子和儿女。除非奉真主的命令，任何使者不能昭示迹象。每个期限，各有判定。”(13:38) 《黄牛章的注释》(1 / 130)。

当一些圣门弟子想竭尽全力的、过分的履行宗教功修时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严厉的告诫他们；侯迈德·本·艾布·侯迈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曾听艾奈斯·本·马力克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曾有三人来向圣妻们请教有关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功修问题，当他们被告知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功修后，他们就认为自己做的太少。所以，他们说：‘我们怎么能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相比呢，他前前后后的过失都被饶恕了。’其中一人说：‘我自此长夜礼拜，绝不睡眠。’第二人说：‘我誓必常年斋戒，绝不开斋。’第三人说：‘我自此离开妻室，不再结婚。’他们的言论传到了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耳中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就找到他们后问道：‘你们就是曾立下如此如此宏愿的人吗？以真主起誓！我认为我比你们更服从真主和更敬畏真主，但我既斋戒，又开斋；既礼拜又休息；同时我也结婚。凡不遵循我的逊奈（道路）者，不属于我的乌玛！’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(5063段) 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(1401段) 编录。

需要提醒的是上述的几次离婚都是在你同意和愿意的情况下发生的，如果你所谓的被迫指的是你不得不这样做，为了摆脱这些妻子和她们的桀骜不驯，这是正确的；但如果你的意思是教法方面的被迫，而在被迫的情况下离婚是无效的，这是不正确的，因为离婚已经发生了，纯粹是你自愿离婚和自己选择的，所以这是有效的。

欲了解通过一个单词三休妻子的教法律例，敬请参阅 ([36580](#)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